

合同编号：20251202001

测绘合同

工程项目：乐平镇渣土回填项目-乐平镇白水涡塘西大道西侧地块三填土项目工程测量

委 托 方：佛山市三水海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揽 方：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国 家 测 绘 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三水海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揽方(乙方): 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内容

根据甲方委托对乐平镇渣土回填项目-乐平镇白水涡塘西大道西侧地块三填土项目工程进行土方测绘服务。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码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
2	《中短程光电测距规范》	GB/T 16818-2008	/
3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
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

第三条 服务收费

一、收费依据:按国家测绘局文件(国测财字[2002]3号)有关收费标准计收,下浮率30%,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费。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合价	下浮折扣	金额
回填前土方测量	0.27 元	145119.35 m ²	39182.22	0.7	27427.55 元
回填后土方测量	0.27 元	145119.35 m ²	39182.22	0.7	27427.55 元
控制测量	1636.82	4 个	6547.28	0.7	4583.10 元
合计:					59438.2 元

2、付款方式:乙方交付所有合格成果后,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成果及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测绘费给乙方。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于工期开始日前7天，向乙方提供与测绘项目有关原始地形数据或配合乙方申请地形数据和提出技术要求，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于3个工作日内补齐或改正。

2、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尽量向乙方进场人员提供工作上协助支持。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审查数据是否符合测绘要求，如发现数据不能满足测绘，应于2日内通知甲方。

2、如因甲方提交给乙方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导致出现的差异等问题，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齐全之日起，双方签收图纸资料移交手续，3日内安排图纸绘制。

4、乙方应当根据本项目相关测绘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并保证所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达到技术标准；若在测绘期间，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规定发生变化，执行新发布技术规范及规定，由此产生的差异，乙方不承担责任，但需按新发布技术规范及规定无偿进行重新测绘，以确保测绘成果达到技术要求。

5、乙方应负责测绘数据的准确性（允许误差在标准情况内）保证真实、准确。

6、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测绘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整体或拆分后委托给第三方测绘。

第六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乙方应根据甲方进度按时完成测绘项目，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齐全（含技术资料）3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七条 乙方应按时将测量成果交付给甲方，甲方应自接到成果之日起5日内已完成验收。

第八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测绘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将成果交他方使用。

第九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按第三条第 2 点执行。

第十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 果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1	土方图纸质版	份	2
2	交桩表纸质版	份	2
3	光盘刻录电子版	个	1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每天按本合同约定的测量费总价款的 1%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双方不得无故中止合同，如甲方因停工或其他原因中止合同，应按总工程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测量费总价款的 1%计算。

2、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争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如因错误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规定赔偿，但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佛山市三水海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邓伟志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晓华

经办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